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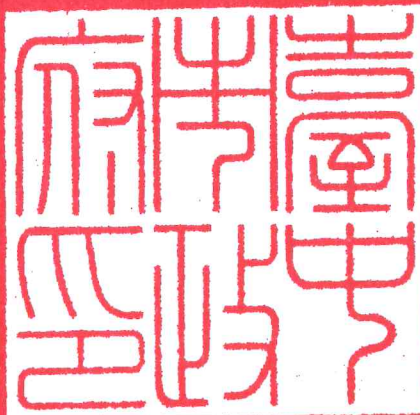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11030870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繳納期限、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」第16條。
- 二、苗栗縣政府111年11月8日召開「中部四縣市研商111年期經管之縣（市）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會議紀錄五、提案一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11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  
（一）稻穀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16.5元。（二）甘藷每公斤5.5元。（三）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（四）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12年1月1日（星期日）至112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臺灣銀行或本市市庫代理銀行、統一（7-11）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家便利商店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  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